管理學院

企業管理學系

報考資格附加規定	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，且採計之科目如有 1 科 0 級分或未選考、缺考者，即不予錄取。		
運動種類	招生名額	考試方式	學系指定應繳文件
限選一種：桌球、硬式網球、柔道、羽球、舞蹈、競技啦啦隊、舉重、拳擊、籃球、跆拳道、田徑、棒球、足球、游泳（不含跳水和水球）、划船、擊劍、射箭、木球、藤球、空手道、角力、卡巴迪、民俗運動、短道滑冰、自由車、滑輪溜冰、皮克球、體操、射擊、攀岩(以體育系招生專長項目為標準)	15	1.資料審查 2.術科 3.口試	1.高中（職）歷年成績單。 2.專用個人資料表(請至企業管理學系網站下載：https://www.mba.fju.edu.tw/)。 3.符合報考資格第(一)至(六)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運動競賽證明、參賽紀錄證明(不得以其他證明取代)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證明書(必要報考資格)。 ※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格式電子檔(以 5MB 為限)，於 116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: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考試日期及地點	考試日期：116 年 3 月 21 日(星期日) 1.術科：請參閱「術科測驗集合報到時間、地點時程表」。【簡章第 10 頁】 2.口試：訂於3月21日下午，時間表於3月16日下午4時公告，請逕至企業管理學系網站查詢。		
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	1.術科成績須達70分。 2.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(國文、英文成績級分總和)佔總成績30%、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%、口試佔總成績30%。 3.總成績計算方式：(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(國文、英文成績級分總和)×100/30×30%＋資料審查×40%+口試×30%）×3。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(國文、英文成績級分總和)以百分制換算）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，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，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。 4.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、口試、術科、資料審查」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		
備註	1.本系培養具有社會關懷與經營知識的專業經理人，以「價值人本化、資源整合化、知識創新化、視野國際化」四大特色推動管理教育，透過「做中學」來實踐理論及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技能。 2.本系與多所國外大學合作，申請海外留學與交換生機會眾多。 3.提供多項獎助學金申請。詳情請參閱本系網站。		
聯絡資訊	02-2905-2659　ba@mail.fju.edu.tw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8 室		
學系網址	https://www.mba.fju.edu.tw/		